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快速实现开展国门边境线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防控工作，坚决打赢境外疫情输入防控阻击战。在省政府、省卫健委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负责具体实施此次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称“双提升工程”）。公司主动对接，积极响应，拟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建设”）签订《施工协议》，参与云南省内 44 个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及芒市、景洪、贡山、福贡、泸水等五县的国门疾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合同金额共计 2,450 万元（其中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2,200 万元，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250 万元）。

2. 云投建设为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 2,450 万元。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东、申毅、付键、谭仁力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云投建设签订《施工协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合计本次交易金额，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云投建设发生的关联金额累计达到 3,450 万元，本次公司需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中心 A1 座 28 楼。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咨询服务，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工程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及服装鞋帽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化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与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备建设及管理，普通货运，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持有云投建设股权比例为 91%，云投建设为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投建设资产总额为 414,20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995.79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6,730.56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 2,450 万元，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工程量，按照甲方的企业报价模板，参照市场人工、材料单价进行报价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 项目名称：44 个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44 个县级医院。
3. 项目实施范围：44 个县级医院核酸检测能力装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范围清单。施工内容详见各点位设计施工图。
4. 投资估算金额：按照 44 个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合计投资 2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认定金额为准。
5. 项目工期：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完成，具体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6. 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指导并支持乙方办理本协议所涉及实施工作内容的各项审批手续，积极筹措并支付工程改造费用，确保项目的顺利有序推进。

(2) 甲方应协调省卫建委、本项目相关监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做好统筹协调和支付工作，支持项目的推进实施。

(3)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做好政策及技术指导监督工作，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协调专家组和参建各方进行验收。

7. 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工程的施工。

(2) 负责将该项目建设各环节资料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向甲方移交。

(3) 接受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实施。

(二) 国门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云南省芒市、景洪、贡山、福贡、泸水国门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芒市、景洪、贡山、福贡、泸水市（县）疾控中心。

3. 项目实施范围：芒市、景洪、贡山、福贡、泸水国门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所示工程内容。

4. 金额：总投资约 25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认定金额为准。

5. 合同工期：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完成，具体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6. 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指导并支持乙方办理本协议所涉及实施工作内容的各项审批手续，积极筹措并支付工程改造费用，确保项目的顺利有序推进。

(2) 甲方应协调省卫建委、省疾控中心、项目当地疾控中心、设计方等各方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支持项目的推进实施。

(3)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做好政策及技术指导监督工作，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协调专家组和参建各方进行验

收。

7. 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工程的施工。。

(2) 负责将该项目建设各环节资料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向甲方移交。

(3) 接受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实施。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金额共计 2,450 万元，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六、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投建设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 3,501.91 万元。

七、风险提示

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

2.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紧，存在着能否按期完成、审计结算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

3. 此项工程为响应云南省开展国门边境线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防控工作的紧急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最终以正式合同为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